

回應《促請政府制訂完善「動物保護政策」保障動物權益》

政府十分關注動物權益，多年來一直透過教育、宣傳及執法等多管齊下的措施，致力提高社會各界維護動物權益的意識。

香港法例第 169 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，清楚列明有關罰則。在立法會的支持下，政府於二〇〇六年將條例的最高罰則由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，大幅提高至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，以增加阻嚇力。

為加強各相關部門和機構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合作，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聯同香港警務處（警務處）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 2011 年年初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，檢視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。工作的重點包括如何加強部門間互相支援、擬訂提高效率的指引、及設立機制讓相關專業部門和動物福利機構就案件提供專家意見，以全方位偵查有關的案件。小組也會分析法庭對被定罪人士判刑，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，便會按需要向律政司提出建議。

警務處推出的「動物守護計劃」，會進一步加強各持分者的合作，合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爲。在這計劃下，相關部門和組織會就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分工合作。警務處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，與漁護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不時交換資訊。漁護署專責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的隊伍，會在教育、情報收集、宣傳和調查各方面與其他部門和組織配合，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提供專業意見，並在有需要解剖動物屍體，了解死因。愛護動物協會爲受殘酷對待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，並設有一條 24 小時的熱線電話，供市民提供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信息，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。

「動物守護計劃」目前已得到香港兩個專業獸醫學會（即香港獸醫學會及中國（香港）獸醫學會）的支持。兩個學會會向其會員（即執業獸醫）宣傳政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。

漁護署亦已成立專責宣傳教育的分科隊伍，每年均向業界和市民推行動物福利相關的活動及宣傳教育工作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2013 年 1 月 9 日

本署檔號 : (3) in CP KW  
KCDIST/1-55/1 Pt. 2

電話 : 2761 8302

傳真 : 2244 5437



香港警務處  
九龍城警區總部  
香港九龍何文田  
公主道 99 號

九龍紅磡  
德豐街 18-22 號  
海濱廣場 1 座 1706-1713 室  
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 
劉偉榮太平紳士  
(傳真: 2621 5943)

劉主席:

### 回覆「有關動物守護計劃」

最近，本港發生數宗涉及「殘酷對待動物」的案件，引起市民及社會各界的關注。我希望能藉著今次機會講解於 2011 年 10 月由警務處聯同漁護署、愛護動物協會、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推出的「動物守護計劃」。

2. 成立「動物守護計劃」的目的，旨在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；從教育、宣傳、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案件。
3. 在教育方面，香港警察學院（偵緝訓練科）在舉辦不同的偵緝訓練課程時，會透過經驗分享，為刑偵人員灌輸跨部門的專業知識。除此之外，警方的支援部亦會與香港警察學院（偵緝訓練科）和刑事部合作，為前線人員定期舉辦有關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座談會。
4. 在宣傳方面，各總區及警區會與漁護署、愛護動物協會、動物福利組織和各獸醫協會適時合辦宣傳活動，傳遞防止和偵察殘酷對待動物罪案的訊息。
5. 在情報搜集方面，警方鼓勵私家獸醫和動物福利關注團體，主動舉報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，藉此加強情報網絡。各總區及警區會利用現有的情報搜集機制監察情況，分析有關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趨勢或黑點。有關情報經分析及整理後亦會轉交至支援部和刑事部以便進行監察。支援部亦會與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保持緊密聯繫，以便監察情況。
6. 在調查方面，所有有關案件皆由警務處刑事調查隊調查，人員皆曾接受全面及專業刑事調查訓練，包括殘酷對待動案件調查，以及出席有關講座及經驗分享。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已同意調派人員協助評估和跟進調查。支援部亦會繼續參與由漁護署、愛護動物協會及有關持份者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以交換情報、籌備聯合行動和檢討嚴重案件調查工作的進度。

7. 在2012年期間，九龍城警區只錄得一宗涉及「殘酷對待動物」的案件，案發於2012年3月，於九龍城南角道一單位內有一隻狗因長期營養不足而死亡，經過警方及愛護動物協會調查後，成功拘捕一名女子，該女子已於2012年6月上庭審訊並被判監4個月。事實上，在調查該案件期間，愛護動物協會人員亦有到案件現場提供專業協助，聯同警方確保有關案件的專業調查達至最專業水平。

8. 警方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跨界別、多機構合作，宣傳及推行教育，希望大家能愛惜動物生命，並會繼續打擊涉及「殘酷對待動物」的案件，將匪徒繩之於法。



九龍城警區指揮官  
蕭澤頤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